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发〔2023〕3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保护我县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县范围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二、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三、禁止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四、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五、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六、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源头管控。不定期组织护林员对网格化责任山场排查猎兽工具。护林员发现非法狩猎的应向村林长办、镇林长办负责人报告，由乡镇林长办书面并加盖公章向公安机关移交问题线索；由公安机关已查处并由犯罪嫌疑人指认山场捕猎的，乡镇林长办扣除该网格护林员1个月工资，当年累计3次的，由乡镇林长办解除护林员劳务合同。

七、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实行顶格处理。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案情，营造“打击一个、震慑一方”的高压态势。

八、县市监局负责监督县域内农贸市场、酒店、餐馆、农

家乐等经营场所，一经查实经营野味的，由市监局直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经营资质。

九、县公安局、网管部门负责监控网络交易平台，对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广告、网络交易平台进行依法打击。

十、实行季度例会制。每季度由县林业部门牵头召集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市监局、融媒体、网管中心、各乡镇林长办等对全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进行通报，分析上季度有关情况、存在问题、强硬措施及下步工作计划。

十一、营造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氛围。林业部门组织策划“爱鸟周”、“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县电视台对野生动物公益广告免费宣传，营造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的浓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保障科、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